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915號

原告 楊榮華

被告 姜羅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000元，及自起訴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卷第7頁，下稱橋院卷）。嗣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減縮利息如後述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1年4月26日、112年3月14日，以口頭方式向原告借款40,000元、2,000元，前揭款項原告均以匯款方式交付至被告之金融帳戶內，共計42,000元。被告雖於112年12月19日向原告表示欲清償上開借款，然經原告催

01 討後，被告仍置之未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000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  
12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3 兩造Line對話紀錄、被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為證（見橋院卷  
14 第9至15頁、本院卷第39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0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借款  
21 並未約定利息，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2 之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見本院卷第21頁公示送達公告）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2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000  
25 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第78條、第91條第  
30 3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31 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劉敏芳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賴恩慧